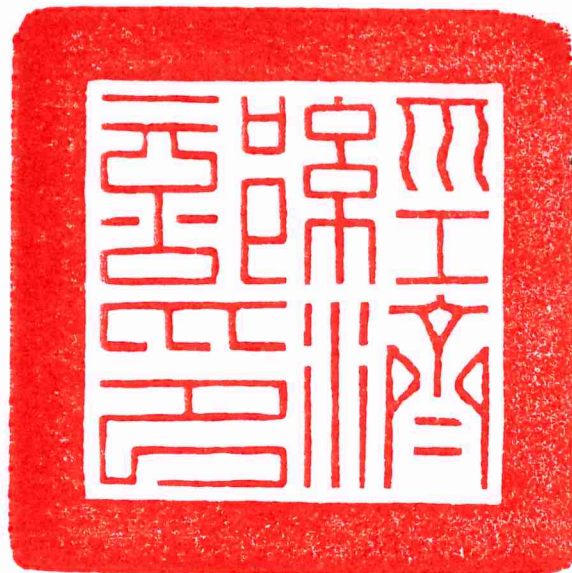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23810號

附件：「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/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- (三)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9
- (四)傳真：02-23922944
- (五)電子郵件：docmail@moea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